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5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天纪”）的通知，上海天纪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已达1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变动前上海天纪持有公司股份2,5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6%；

（二）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13日，上海天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,549,9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；

2013年5月17日，上海天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8%；

（三）上海天纪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后至2013年5月17日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549,9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7%。上海天纪现共持有公司股份28,599,9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33%。本次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